

#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《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本议案的相关材料，认为中兴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其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《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本议案的相关材料，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，有利于强化公司风险防范能力，保障相关人员权益，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履责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 生

许大志

江 伟

2023 年 10 月 31 日